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923	10,559
銷售成本		<u>(3,484)</u>	<u>(2,081)</u>
毛利		8,439	8,478
其他收入	4	-	53
銷售開支		(775)	(1,001)
行政開支		(5,743)	(5,753)
其他開支		<u>(35)</u>	<u>(123)</u>
經營溢利		1,886	1,654
融資成本淨額	5	<u>(2,339)</u>	<u>(78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3)	874
所得稅	6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		<u><u>(453)</u></u>	<u><u>87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14)	(3,822)
非控股權益		<u>5,461</u>	<u>4,696</u>
		<u><u>(453)</u></u>	<u><u>87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7		
- 基本		(0.40)	(0.26)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453)	8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1)	2,0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3	(387)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溢利之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35	123
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u>(646)</u>	<u>2,64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15)	(2,051)
非控股權益	<u>5,461</u>	<u>4,696</u>
	<u><u>(646)</u></u>	<u><u>2,64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提供遠程培訓課程以及教育諮詢之收入。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	53
	<u>-</u>	<u>53</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各個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稅率為25%。由於期內產生收入之附屬公司屬中國免稅公司，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未經審核虧損	<u>(5,914)</u>	<u>(3,822)</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471,878,902</u>	<u>1,467,565,082</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儲備變動(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估值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171,329</u>	<u>14,494</u>	<u>9,166</u>	<u>8,041</u>	<u>(2,517)</u>	<u>(951,166)</u>	<u>(750,653)</u>
期內虧損	-	-	-	-	-	(3,822)	(3,822)
其他全面虧損	-	-	2,035	-	(387)	884	2,5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u>2,035</u>	-	<u>(387)</u>	<u>(2,938)</u>	<u>(1,290)</u>
因可換股票據							
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1,893	-	-	(240)	-	-	1,653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360)	-	-	(360)
重新分類調整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	-	-	-	-	1,847	-	1,847
小計	<u>1,893</u>	-	-	<u>(600)</u>	-	-	<u>3,14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3,222</u>	<u>14,494</u>	<u>11,201</u>	<u>7,441</u>	<u>(1,057)</u>	<u>(954,104)</u>	<u>(748,80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176,650</u>	<u>14,494</u>	<u>11,150</u>	<u>17,116</u>	<u>(393)</u>	<u>(981,563)</u>	<u>(762,546)</u>
期內虧損	-	-	-	-	-	(5,914)	(5,914)
其他全面收益	-	-	(261)	-	33	2,524	2,29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u>(261)</u>	-	<u>33</u>	<u>(3,390)</u>	<u>(3,618)</u>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207)	-	-	(207)
小計	-	-	-	<u>(207)</u>	-	-	<u>(20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6,650</u>	<u>14,494</u>	<u>10,889</u>	<u>16,909</u>	<u>(360)</u>	<u>(984,953)</u>	<u>(766,371)</u>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2.9%。醫療教育核心業務貢獻佔該上升12.8%。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9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59,000港元)，乃指教學課程之收入及教學產品之銷售額。毛利約為8,4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78,000港元)，而回顧期間毛利率為70.8%(二零一二年：80.3%)。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3,4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1,000港元)，乃指遠程教育課程所產生之直接工資及經常性開支。

期內並無產生其他收入，而去年回顧同期則約為53,000港元，乃指雜項收入約53,000港元。

銷售開支約為7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1,000港元)，乃指推廣及宣傳活動之經常性開支。

回顧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5,7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53,000港元)，其中員工相關成本約為2,3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15,000港元)。回顧期間內的其他主要開支包括租金約7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2,000港元)；顧問費約7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9,000港元)；及折舊費約3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4,000港元)。

期內之其他開支約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000港元)指投資已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由於發行新的可換股票據，本期負債部分之利息增加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780,000港元上升至約9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約為1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000,000港元)。

本金額為47,422,000港元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12%的本票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該短期貸款之應計利息為約1,4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本票利率遠高於可換股票據利率，介乎1%至3%。

因此，期內之融資成本為約2,3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0,000港元)以及期內之綜合虧損為約4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874,000港元)。

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雖然收購事項並未對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表現作出重大貢獻，但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為擴大收入流及令業務多元化而進行的嘗試。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為我們現有業務尋找新的發展機會，特別是同時對本集團的醫療教育平台進行橫縱向開發，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服務網絡，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及降低業務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開始向新業務領域擴張，為現有技術平台注入新的業務元素。經過一段時間的開拓，本集團將重新審視此項新業務，並作出相應調整。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735,939,451港元，分為1,471,878,90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因收購國訊醫藥(BVI)集團的100%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的部份代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32,7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為免息，本金額約20,15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到期，剩餘本金額約12,62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1.01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78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國訊醫藥(BVI)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後付款。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為免息，本金額4,154,106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到期，剩餘本金額2,625,894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1.01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2,221港元(二零一二年：10,162,155港元)。倘本公司之未償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2,100股新股份。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已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持有人，及與約50,000,000港元之本票持有人達成多項協議，以進行償付。為籌集足夠資金進行償付，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以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的本金總額為89,999,934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的本金總額為36,2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日期順利延後6個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於到期後，本金額連同到期利息乃悉數以本票償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9,999,934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59,999,868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組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為每年3%，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隨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C」以及本金額為22,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其中，第C批乃於二零一一年獲悉數轉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進一步延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2,500,000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45,000,000股新股份。一名票據持有人獲得法院判令，就本金額9,700,000港元強制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償還相關債務。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有關款項。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

因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1」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2」)以償付收購的部分代價。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1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2之本金總額為9,611,906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1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2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611,906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9,223,812股新股份。

因收購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1」、「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2」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3」)以償付收購的部分代價。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1、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2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3之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1、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2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3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16,471,912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建議透過(1)削減股本；及(2)拆細未發行股份之方式實行股本重組。根據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被削減，每股現有股份減少0.40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之相等金額，使得每股已發行新股份之面值將為0.10港元，而按此方式註銷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金額將可用於發行新股份。建議將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現有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該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惟須受開曼群島的其他法律程序所規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保持相對平穩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支出由中國的銷售額支付，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正常運營過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借款，且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中國國際文化影像傳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涉及新華通訊社擁有的圖片的項目合作，協議期限為一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新華影廊與本公司訂立廣告代理合同，內容有關就廣告製作業務及徵集LED屏幕廣告廣播業務進行合作，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CybEye, Inc.與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移動圖片社交網絡軟件技術開發及提供以圖片網絡為基礎的網絡智能平台方面展開合作。戰略合作協議之合作期限為一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仍繼續審閱該等業務計劃的進展。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陳宏 (董事)	實益擁有人	79,510,480	6,377,306	85,887,786	5.84%
王慧 (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	6,377,306	6,377,306	0.43%
韋健亞 (董事)	實益擁有人	–	2,349,534	2,349,534	0.16%
李湘軍 (董事)	實益擁有人	313,590	4,000,000	4,313,590	0.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東軍	實益擁有人	207,554,896	14.10%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經理	88,002,000	5.98%
劉央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8,002,000	5.98%
李志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6,471,912	7.91%

- 附註：1. 根據披露權益通知文檔，劉央女士被視為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之控股股東，因此劉央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 88,00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 116,471,912 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指本金額為 58,235,956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付之換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定之買賣標準。此外，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董事違反所定買賣標準及其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李百靈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主要職能為(i)就本公司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釐定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iii)審議並批准績效酬金。陳宏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張偉德先生及李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之人士，並就委任、續聘及調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陳宏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張偉德先生及黃崇興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李百靈女士。